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瑋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521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4年度偵字第5211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115年2月23日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211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乙情，此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（偵卷第81頁）、扣押物品照片（偵卷第21至23頁）、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商標權真仿品授權書（偵卷第25至27頁）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（偵卷第49至55頁）、恒鼎知識產權代

理有限公司商標權人商品辨識意見書（偵卷第61至68頁）、貞觀法律事務所真仿品意見書（偵卷第71至79頁）等件附卷可查，可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專科沒收之物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　議

◎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	數量
1	仿冒LOUIS VUITTON手袋	1件
2	仿冒CHANEL墨鏡	1副
3	仿冒GUCCI墨鏡	1副
4	仿冒VERSACE墨鏡	1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